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学校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与学校之间发生的交易系依据双方的实际需要确定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规律和商业逻辑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